



新婚妻子成植物人，丈夫起诉离婚获准

■普法

“90后”的小浩是家中独子，2013年9月与相爱几年的女友小清登记结婚，还没来得及幻想甜蜜生活，一场变故忽至。2014年1月3日晚，小清因无明显诱因突发心脏骤停，意识丧失，被多家医院诊断为“缺氧缺血性脑病”“续发性癫痫”“意识障碍”等。当年，小浩24岁，小清23岁。

两人没有生育小孩。此后两年间，小浩带着小清辗转于多家医院积极治疗，然而，小清一直未能恢复意识。

为了照顾昏迷不醒的小清，2014年、2015年，小浩与自己的母亲全天轮流看护，这使得原本并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一家三口靠着打工收入和房租勉强维

持开支。

经与小清家人协商，从2016年开始，小浩被转至长沙某医院进行护理，每月4500元的护理费由小浩负担，平时的照料主要由小浩的母亲负责。

2017年4月，小浩向岳麓区法院起诉离婚。但法院判决，不予准许离婚。

2018年2月，小浩再次起诉，请求离婚。日前，经法院调解，小浩与小清协议解除婚姻关系。小浩承诺，小清在经小浩与小清母亲共同确认的医疗机构护理期间，每月支付5000元用于小清今后的护理，直至小清自然停止呼吸。

据澎湃新闻新闻



因病无法尽妻责，可视为感情破裂

婚姻关系是有法律意义的伦理性的情感关系，婚姻存在的前提是夫妻双方存在一定的感情基础，但仅有感情是不够的，感情往往具有较强的变动性，因此还需要外在力量加以约束，即通过领取结婚证加以法律保障。

婚姻关系的存在意味着责任和义务，这种责任既是一种法律责任，也是一种道德责任。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也即夫妻一方须对他方承担生活供养的法律责任，这种责任也符合社会道德要求。一般认为，夫妻双方不仅要感情真诚，还要在精神和物质方面同分享、共分担，只有相互给予关怀和扶持才能维持

婚姻的长久。在该案件中，小浩与小清夫妻双方存在良好的感情基础，小清遭遇不幸之后更需要家人的关照。因此，无论从法律要求还是道德角度，作为丈夫的小浩有责任履行扶养义务，积极照顾妻子，因此，小浩第一次起诉离婚时法院未予准许。

但婚姻责任不是无限和无条件的。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当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时，如果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如果“感情确已破裂”，则意味着婚姻关系的基础已经不复存在，仅有外在的保障也无济于事，因此，应该准予夫妻双方离婚。

如何认定“感情确已破裂”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规定“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它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在婚姻关系中，男女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婚姻中的责任是一种双方责任而不是单方责任，夫妻双方都在婚姻中都可以享有一定权利，都需要承担一定的义务。如果一方的权利无法享有，一方的义务无法履行，则难以维持婚姻关系的存续。

小浩在第一次起诉离婚未被准许后再次起诉离婚，意味着小浩离婚的态度十分坚决；在小浩第二次起诉离婚时，小浩仍处于“植物人”状态，多家医院均诊断称无治好可能，夫妻之实显然已不存在，可以视为“感情确已破裂”。且自小浩发病至今，小浩及家人一直承担着小浩巨额

医疗费用，并承诺将继续承担下去。小浩作为一名“90”后、独生子，亦承载着家庭的希望和未来。此时，法院若再坚持让小浩维系一桩名存实亡的婚姻有违人性伦理。

伦理和法律对于婚姻关系的调整都必不可少，我们要树立正确全面的婚姻伦理观和婚姻法律观，既要提倡珍惜婚姻关系，积极承担责任和义务，同时，又要关注责任和利益的相互性、利益的共享性。不可否认，“相濡以沫”是我们对理想婚姻状态的美好期待，但这种期待不能突破一般的社会伦理要求，更不能因这种美好期待而对他人进行“道德绑架”。

点评人：张百灵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身边案例

撞人后浑然不知不算逃逸

1月6日20时许，在安徽省肥东县合马路上，罗某驾车撞到同向行人徐某，导致徐某倒地。罗某下车查看后，驾车逃离现场。隔了四五分钟，王某驾车驶至此路段，再次碰到倒地的徐某，车辆未做任何停留，直接驶离。之后，徐某被路人发现报警送医，但经抢救无效死亡。

肥东县交警大队认定驾驶员罗某和王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受害人徐某无责任。事后，王某赔偿了受害方30万元。但王某认为，事发时是雨夜，路经徐某倒地时，只看到一把黑色的雨伞，以为伞下面是窨井盖，不知道车碰到人，因此自己没有逃逸行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也没有认定他逃逸，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王某遂向保险公司提出在商业险范围内理赔，但保险公司以王某存在逃逸行为为由拒赔。为此，王某诉至肥县人民法院。

肥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原告的陈述，可以认定王某并不知道发生了交通事故。因此，王某不具备逃逸的主观故意，不符合交通肇事逃逸的构成要件。保险公司以王某存在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的理由不能成立。故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王某保险理赔款30万元。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文萃》



值班期间，小芳(化名)在公司遭遇外人性侵(未遂)，身心受到极大伤害。公司为她向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申请工伤，市人社局认为，这不算工伤。近日，芙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撤销了市人社局的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值夜班期间遭性侵，法院认定算工伤

遭遇>>>

值班遭性侵不被认定为工伤

小芳是某公司员工，2017年3月29日晚，她在公司配电间总机值班，去上卫生间时，在配电间走道遭遇男子阿强(化名，另案处理)暴力性侵。小芳竭力反抗，大声呼救，该男子放弃犯罪并逃离现场。这次遭遇后，小芳精神失常，小便失禁。她到多家医院就医，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诊断为应激相关障碍。

2017年5月10日，该公司向市人社局提交关于小芳所受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同年6月15日，市人社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小芳不服市人社局这一决定，于同年11月6日向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争议>>>

遭性侵是否因履行工作职责

原告代理律师称，员工小芳在公司值班时遭遇暴力性侵，虽然性侵未遂，但身心受到极大摧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应认定为工伤。该律师认为，市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被告市人社局辩称，原告小芳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遭受他人性侵，不是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暴力伤害，应属于工作以外

的意外事件，且不属于暴力伤害的范畴。原告小芳精神不正常是否遭受他人性侵有因果关系，无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市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应依法维持。

对小芳在上班期间遭受性侵的事实，各方当事人均无争议。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小芳遭受性侵伤害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因履行工作职责”。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根据该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应当考虑两重因果关系，即履行工作职责与暴力等意外伤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暴力等意外伤害行为与伤害结果、范围之间的因果关系。

法院>>>

撤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市人社局辩称，另案被告人阿强与小芳在工作上没有交集，性侵犯和犯罪对象的选择是随机的，并未因工作矛盾产生有预谋的犯罪，因此阿强对小芳的性侵与《工伤保险条例》中要求的“因履行工作职责”导致伤害并无关联，是平行发生的事件，不存在因果关系，不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上卫生间”是其必要的、合理的生理需求，与劳动者的正常工作密不可分。本案中，小芳值班时在去卫生间的走道上遭到阿强暴力性侵，其受害地点属于履行工作职责的合理活动范围，可以认定为履行工作职责的延伸，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实施的合理行为导致受伤，应当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范畴。

值班的时间为夜晚，值班的地点为配电间机房，公司安保措施不到位，为阿强实施性侵提供了条件。阿强实施性侵的时间、地点、对象系随机选择，说明该行为并非因小芳与阿强之间的个人恩怨而引起。也就是说，如果小芳没有值班，就不会受到性侵伤害。

法院审理后查明，经芙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鉴定人的病症与当晚发生的性侵未遂事件存在因果关系。综上，可以认定小芳受到性侵与她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因此，市人社局的上述辩称理由不能成立，其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法院判决，撤销市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市人社局在判决生效后60日内对某公司关于小芳受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据中国经济网

快递员随意代签 其公司被罚款30万元

2018年2月28日，江苏省泗洪法院民二庭通过特快专递向受送达人所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时，某快递公司投递员在未电话通知受送达人的情况下，将快件投放到某小卖部，并私自冒用小卖部经营者名义签署回执，不仅没有签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且签名错误，导致原告没有收到开庭传票，未能到庭参加诉讼，进而导致法院作出按原告撤诉处理的裁定。

该事件中，由于某快递公司的投递员在对涉讼法院专递进行投递的过程中，存在虚构代收人签收的弄虚作假行为，浪费了司法资源，属于妨害民事诉讼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泗洪法院决定对该公司罚款30万元。

4月27日下午，该快递公司负责人来到泗洪法院，法院副院长翟良彦及民二庭庭长汤卫兵向该快递公司负责人送达了罚款决定书。该负责人表示一定吸取此次教训，对投递员进行严格培训，规范投递流程，杜绝此类错误的再次发生。

综合《家庭报》《新京报》

保险公司未现场查勘 应承担赔偿责任

徐女士为其私家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总额18万余元的机动车商业险。保险期间内，徐女士在驾车途中发生车辆底盘剐擦事故，事故发生后，徐女士第一时间报险，但保险公司并未派员到现场进行查勘，只要徐女士将驾驶证、行驶证及现场情况拍照后通过微信发送，同时联系救援车辆将事故车拖运至某汽车公司准备维修。经专业机构评估，事故造成车辆发动机报废，总计需维修费15万余元。

事后徐女士主张车损理赔，但保险公司认为，底盘剐擦事故并不会导致车辆发动机报废，发动机报废是因驾驶员在事发后未及时停车，继续长距离行驶，导致机油漏完发动机因拉缸而报废，更换发动机的费用不应承担。为此，徐女士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后，支持了徐女士的诉求，判令保险公司予以理赔。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终审后中级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主审法官庭后表示，事故发生后，徐女士履行了及时报险的义务。本案车辆是否在发生事故后继续行驶，以及继续行驶的距离等均可通过路面痕迹予以认定，但保险公司未到现场进行勘查，仅凭其定损员的主观判断认为车辆在发生事故后继续行驶，但无客观证据支持，也未举证证明事故发生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法院对保险公司主张发动机维修费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的理由不予支持。

据《法制晚报》